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陕05民终1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史向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起因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中“二、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”部分内容。

2023年11月13日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陕0523民初3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公司不服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陕0523民初3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大荔县人民法院邮寄递交了上诉状，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中“二、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”部分内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4年2月22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陕05民终112

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综上所述，上诉人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以驳回；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800 元，由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判决为生效判决，若公司不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，则被上诉人可能申请强制执行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判决为生效判决，根据判决书的内容，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偿还风险，将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 陕 05 民终 1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